江苏省中医院

奥林巴斯消化内镜保修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000-HWZX-G2025-0139

项目代理编号：0675-256JOC003247

 采购人：江苏省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132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15713)

[第三章 合同文本](#_Toc1343)

[第四章 项目需求](#_Toc2506)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_Toc327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_Toc466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省中医院奥林巴斯消化内镜保修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4月1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000-HWZX-G2025-0139，项目代理编号：0675-256JOC003247

2、项目名称：江苏省中医院奥林巴斯消化内镜保修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20万元/1年

4、最高限价：详见采购要求（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限价金额，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最高限价 | 服务期 |
| 1 | 奥林巴斯消化内镜保修服务 | 119万元/1年 | 1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模板，原件）。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处在处罚有效期内：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投标人提供在有效经营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特殊资格要求

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3月26日9时至2025年4月2日17时每天9:00—11:00，13:30—17:00 (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下同) 登陆https://www.joccon.cn进行注册、登录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单位可免费进行注册，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企业相关信息有调整的，请及时完善.

2、投标单位请务必至少在文件发售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登录平台、完成操作。

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4、平台技术支持电话：15305587957/15378779131

5、平台注册审核电话：025-8479542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5年4月17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4月17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其后所收到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4楼开标二室

4.开标时间：2025年4月17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其后所收到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5.开标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4楼开标二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的要求，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详见格式）。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邵老师

联系地址：江苏省中医院设备处（南京市汉中路155号5号楼416室）。

联系方式 ：025-86617141-504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5楼

联系方式：025-847959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昕、谢影

电话：025-8479596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文本

（4）项目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本项目招标文件如包括多个合同包，则除非特别说明，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要求均为各合同包通用要求。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再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答复，并在认为有必要时，将澄清答复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澄清答复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8.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修改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将在原发布平台公布。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含分项报价表）、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需求响应描述等内容；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0.3 投标人如同时参与多个合同包（如有）招标，则应按合同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文件

11.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文件。

11.2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投标人除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外，还应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投标人应提交证明货物、服务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2、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每项货物、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服务等。

12.3有关费用处理

1. 投标人报价是根据招标文件所确定的供货、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和内容的价格体现，涵盖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2.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 本报价必须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投标结束最终成交，合同期内价格未经采购人允许将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
4. 其它报价要求：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12.4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及投标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的偏离项应逐项作出说明，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本项目评分标准中要求的案例证明材料；

13.3 详细阐述项目实施方案和服务计划；

13.4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投标人有关服务的管理制度、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服务的反应能力和相关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培训计划。

14.4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标的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等。

#### 15、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

#### 1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除另有说明外，投标人须准备一式7份，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文件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正本应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自然人投标可不加盖公章，仅由本人签字）。授权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由法人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自然人投标可不加盖公章，仅由法人本人签字）授权其负责本项目投标。授权书原件须放入正本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人必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逐页扫描为一份完整的PDF格式的电子文档以U盘形式，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8.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予以密封。开标后，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2) 按以下的格式写明：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5楼

招标文件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的全称、地址、邮编、电挂、电话和传真。

写明“在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19.3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应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未密封或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

####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按要求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23、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如采用远程异地开标形式，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

23.2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23.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3.4 开标时请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人如对文件密封及递交情况存在疑义，应当场提出。在投标文件密封及递交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各项内容。

23.5 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23.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评标委员会

24.1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行业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有关规定。

24.3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以获取中标，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评标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 26．投标的澄清

26.1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6.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将资格审查的结论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齐全完整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项目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7.2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将现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7.3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5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评审（货物项目适用）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无效投标条款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招标文件中加注“\*”或“★”号部分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经查询，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在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8.3.1对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将在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将在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 六、定标

####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综合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项目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2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9.3评审结束后，中标人名单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提请评委会或财政部门重新确定其中标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

当利益的；

（4）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符合法定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按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质疑处理

30.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2.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2.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投标人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0.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须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提供的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投标人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质疑函及证明材料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采用书面形式递交至下列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昕、谢影

联系电话：025-84795965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5楼

30.6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投标人的失信信息。

31、中标通知书

31.l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授予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l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货物、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3.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中标服务费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需按中标金额按1980号文收费标准(服务)\*0.6（不执行差额累进）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在登陆https://www.joccon.cn支付。

# **第三章 合同文本**（此模板仅供参考）

医疗器械保修服务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_\_\_\_\_

甲方： 江 苏 省 中 医 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协议书中所用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和术语定义的含义相同。

一、合同有效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协议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协议书一起阅读和解释：

第一部分 本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修正纪要等其它补充资料

第五部分 标准规范

第六部分 图纸（如果有）

第七部分 构成本合同文件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应视为不可分割、互为补充和解释，应一并阅读和解释。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双方最新确认的文本为准。

二、保修服务项目：

1、保修设备名称 ： ，品牌 ，型号 ，数量 。

2、保修设备所在地：□上门保修/□异地保修。

3、保修内容： 。

4、保修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5、合同附件等 / 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6、其他 / 。

三、保修要求：

1、乙方到达维保现场后，甲乙双方应共同确认待保修设备的状况，由乙方出具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后，甲乙双方共同签字。

2、乙方经现场检修后保修设备需更换配件的，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更换和开展保修工作。乙方不可擅自增加保修项目、更换配件，否则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更换部件必须保证质量合格，保证为原装部件。如乙方无法提供原装部件的，经甲方认可后可换用与原装部件质量性能相当的替代部件。

4、乙方应当安排有资质、有经验的保修人员进行保修。保修完成后双方确认验收，更换的保修部件应当符合其正常的保修使用时间，在正常的使用时间内乙方承担更换部件的保修义务。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 （大写）元，小写¥ 元。包含所有配件费、税费、进口费用、运输费、服务费、安装调试费、上门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如有常规保修服务内容外的其他配件请在附件中列出）。

 年 月 日收到发票后付款¥ 元（大写： 整）

 年 月 日收到发票后付款¥ 元（大写： 整）

 年 月 日收到发票后付款¥ 元（大写： 整）

 年 月 日收到发票后付款¥ 元（大写： 整）

 年 月 日收到发票后付款¥ 元（大写： 整）

甲方付款时，对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一笔违约金、赔偿金，或更换部件有缺陷但未修理、未更换之前，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予以扣除、抵销并有权随时停止付款。

五 、验收标准：

1、更换部件到达维保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清点和检查到达现场的更换部件数量和表面质量。甲方对更换部件的签收，并不表示甲方确认乙方符合本合同各项约定。乙方不应将甲方的签收作为其减轻或免除本合同项下约定责任的理由和依据，也不应作为乙方对甲方拒付本合同款项时的抗辩理由和依据。

2、乙方维保、调试完毕，通知甲方及时对维保更换工作验收。设备应质量性能稳定可靠，符合原厂标准，且满足甲方正常使用要求。如经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设备符合本合同约定维保质量标准。返工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验收前，乙方应提供更换部件产品合格证书、使用手册、质量保修证书、进口产品许可证等相关资料。

4、乙方保证甲方设备的开机率不低于 %，即停机时间每年不超过 天，每超出一天保修期顺延 天。

六、响应时间其他保修服务：

1、发生故障报修后，乙方 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派员到达甲方现场实施保修，迅速排查故障原因。故障不能现场解决的，【 】小时内提供更换配件，以确保甲方的正常工作。乙方24小时服务电话: 。

2、 其他保内服务：□安全检查□安全升级□定时保养□巡回检修（一次/ ）。

七、其它事宜：

1、乙方负责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保修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2、如乙方提供的新配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为假冒、侵权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则应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3、乙方提供的公司资质、产品证照、（医疗器械必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手续等材料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和相应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得用回扣等手段腐蚀、贿赂甲方及其他工作人员。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和相应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因履行本合同以及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合同一式五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江 苏 省 中 医 院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南京 户 名：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开 户 行：

帐 号：

 签订地点： 南京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廉政协议

甲方（采购单位）：江苏省中医院

乙方（供货单位）：

为加强设备处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采供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维护双方合法利益，经双方同意在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廉政协议。

一、甲方义务

1、不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的现金、银行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2、不接受乙方提供的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乙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宴请等活动。

3、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乙方索要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不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4、不要求乙方为自己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5、不准在乙方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正常按约履行时为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而推诿扯皮、借故刁难。

二、乙方义务

1、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银行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2、不支付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索要的各种费用，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活动，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人员公正履行合同。

4、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亲友的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5、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甲方任何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三、违约责任

1、乙方人员如从事上述行为，均视为乙方谋取不法利益，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采购合同，同时追究乙方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违规金额或物品价值的5倍），直至取消乙方今后作为甲方采购单位的资格。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甲方人员如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甲方将依据医院规定给予违纪人员经济处罚和解除劳动合同。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乙方如发现甲方人员索要、收受贿赂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要向江苏省中医院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举报。

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采购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

# **第四章 项 目 需 求**

(★号参数不允许负偏离）

基本概况

本次拟维保消化内镜设备一批于2009年-2020年安装。为保证科室正常工作进行，现对该批设备进行保修服务招标。

设备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机身号 |
| 1 | 胃镜 | GIF-Q260J | 2901424 |
| 2 | 胃镜 | GIF-Q260J | 2001823 |
| 3 | 胃镜 | GIF-Q260J | 2002084 |
| 4 | 胃镜 | GIF-Q260J | 2202513 |
| 5 | 胃镜 |  GIF-H260 | 2141070 |
| 6 | 胃镜 | GIF-Q260J | 2403836 |
| 7 | 胃镜 | GIF-H290 | 2512979 |
| 8 | 胃镜 | GIF-Q260J | 2403837 |
| 9 | 胃镜 | GIF-H290 | 2747665 |
| 10 | 胃镜 | GIF-H290 | 2523936 |
| 11 | 胃镜 | GIF-H260 | 2658303 |
| 12 | 胃镜 | GIF-H260 | 2658313 |
| 13 | 胃镜 | GIF-H260 | 2658318 |
| 14 | 胃镜 | GIF-H260 | 2658308 |
| 15 | 胃镜 | GIF-H290 | 2950687 |
| 16 | 胃镜 | GIF-H290 | 2950690 |
| 17 | 胃镜 | GIF-H290 | 2054061 |
| 18 | 胃镜 | GIF-Q260J | 2926825 |
| 19 | 胃镜 | GIF-Q260J | 2926822 |
| 20 | 胃镜 | GIF-Q260J | 2926835 |
| 21 | 胃镜 | GIF-Q260J | 2926829 |
| 22 | 胃镜 | GIF-Q260J | 2926827 |
| 23 | 胃镜 | GIF-Q260J | 2926831 |
| 24 | 胃镜 | GIF-Q260J | 2027916 |
| 25 | 胃镜 | GIF-H260Z | 2735029 |
| 26 | 胃镜 | GIF-H260Z | 2735030 |
| 27 | 胃镜 | GIF-H260Z | 2935610 |
| 28 | 胃镜 | GIF-H260Z | 2935619 |
| 29 | 胃镜 | GIF-H260Z | 2935614 |
| 30 | 胃镜 | GIF-H260Z | 2935609 |
| 31 | 胃镜 | GIF-H290Z | 2035987 |
| 32 | 胃镜 | GIF-HQ290 | 2164314 |
| 33 | 胃镜 | GIF-HQ290 | 2164299 |
| 34 | 胃镜 | GIF-HQ290 | 2164311 |
| 35 | 胃镜 | GIF-HQ290 | 2164296 |
| 36 | 胃镜 | GIF-H290Z | 2137261 |
| 37 | 胃镜 | GIF-Q260J | 2129213 |
| 38 | 胃镜 | GIF-H290Z | 2238259 |
| 39 | 胃镜 | GIF-Q260J | 2129590 |
| 40 | 胃镜 | GIF-H260 | 2345161 |
| 41 | 胃镜 | GIF-HQ290 | 2756741 |
| 42 | 十二指肠镜 | TJF-260V | 2025118 |
| 43 | 十二指肠镜 | TJF-260V | 2402737 |
| 44 | 十二指肠镜 | JF-260V | 2600890 |
| 45 | 超声内镜 | CF-UE260 | 1410848 |
| 46 | 超声内镜 | CF-UCT260 | 1410624 |
| 47 | 肠镜 | CF-H260AI | 2103719 |
| 48 | 肠镜 | CF-H260AI | 2104104 |
| 49 | 肠镜 | CF-H260AI | 2104100 |
| 50 | 肠镜 | PCF-Q260J | 2410931 |
| 51 | 肠镜 | CF-H260AI | 2405476 |
| 52 | 肠镜 | CF-H290I | 2400672 |
| 53 | 肠镜 | CF-H290I | 2400664 |
| 54 | 肠镜 | CF-H290I | 2511287 |
| 55 | 肠镜 | CF-H290I | 2511286 |
| 56 | 肠镜 | CF-H290I | 2742639 |
| 57 | 肠镜 | CF-H290I | 2742641 |
| 58 | 肠镜 | CF-H290I | 2742637 |
| 59 | 肠镜 | CF-H290I | 2753817 |
| 60 | 肠镜 | CF-H290I | 2753808 |
| 61 | 肠镜 | CF-H290I | 2944013 |
| 62 | 肠镜 | CF-H290I | 2944012 |
| 63 | 肠镜 | CF-H290I | 2943994 |
| 64 | 肠镜 | CF-H290I | 2843927 |
| 65 | 肠镜 | CF-H290I | 2943997 |
| 66 | 肠镜 | CF-H290I | 2045737 |
| 67 | 肠镜 | CF-H290I | 2045751 |
| 68 | 肠镜 | PCF-H290ZI | 2124809 |
| 69 | 肠镜 | CF-HQ290I | 2157363 |
| 70 | 肠镜 | CF-H92901 | 2157318 |
| 71 | 肠镜 | CF-H290I | 2248967 |
| 72 | 肠镜 | CF-H290I | 2742636 |

技术要求

1、服务期内现场应急维修服务，次数不限。服务期内免费更换所有故障配件。设备维修维护符合生产厂家标准或相应国家质量标准要求。

2、维修响应时间：30分钟内电话响应，4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

3、若故障现场无法修复，由投标人送至国内的维修基地，用原厂和原设备型号相关的全新零部件进行维修。

4、维修设备所提供的零备件必须是原厂、全新、检查合格的零备件，以满足设备运行要求，维修后设备应达到原厂设备检测标准。因本次维修设备采购时为原装进口产品，服务期内如更换涉及进口核心零件，更换配件时需提供核心零件的报关单，原厂配件证明（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5、★如设备必须返厂进行维修时，投标人必须提供*同等数量*适合的可替代故障设备正常使用的内镜备用品给采购人使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6、投标人保证全年保修设备正常开机率大于95% （一年按365天计算），即正常开机达到347天/年，停机不超过18天/年。若所保设备未达到以上开机率保证，投标人须双倍补偿，即停机每超出一个工作日，维修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两个工作日。

7、投标人就近常驻工程技术人员，提供7\*24小时免费技术支持，需配备不少于3名的专职设备服务工程师，本类设备维修经验不少于3年（提供证明材料）。

8、投标人须提供24小时免费维修服务热线，免费提供远程诊断功能，能实现远程可视化维修指导、对故障进行预判性，可远程处理简单故障。

10、保修期内投标人须为保修设备提供不少于四次维护保养服务，并做好记录（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电气的检查、根据医院要求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在医院要求的时间段进行保养工作）。

11、投标人每次维修保养时需通知使用科室及设备处，且保修期最后一个月需三方人员（投标人、科室、设备处）在场对设备进行全面保养，在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论大小，一律彻底修复。每次维修、保养应有记录，留存资料，设备的性能指标需满足临床诊断治疗要求和设备使用的安全性要求。

11、保修期内提供不少于四次的专业培训。安排专业培训工程师定期到医院对内镜维修和清洗保养的进行培训。

12、提供对设备运行维护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档案、维修、保养记录，故障统计分析，设备使用维护建议等内容。

商务条款：

（一）合同期限（保修时间）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收到发票后，支付当年维保费的70%；

2）保修期结束后60个工作日内，根据年度实际考核结果支付相应保修费用。

（三）服务考核方案

1、 维保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保修设备名称 |  | 使用科室 | 　 |
| 考核周期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得分 | 满分 |
| 1 | 响应时间 |  | 10 |
| 2 | 到达现场时间 |  | 10 |
| 3 | 维保服务质量 |  | 15 |
| 4 | 维保安全情况 |  | 10 |
| 5 | 维保人员工作态度 |  | 10 |
| 6 | 维保人员业务水平 |  | 10 |
| 7 | 问题解决是否及时 |  | 15 |
| 8 | 维保资料完整性 |  | 10 |
| 9 | 保密协议遵守情况 |  | 10 |
| 总分 |  | 100 |

2、保修费用尾款支付办法

维保期满后根据维保考核打分表进行考核打分，按实际分值确定尾款支付比例，分数大于等于90分的全额支付尾款。得分小于90分的尾款支付比例为：（考核分值/考核总分）\*100%。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

采用综合评分法。

1. 评标标准

|  |
| --- |
| 1、报价：14分（初步评审合格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勘误、缺漏项等因素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作为该投标人评标价，评标价格最低者得14分，其它家得分=评标最低价/各家的评标价×14分）2、技术要求：30分满足标书基本要求得30分，正偏离不加分。★指标不允许负偏离，有一项负偏离做废标处理；非★号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3服务部分：18分3.1维保服务技术能力10分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能够维修保养同类设备能力的工程师（提供厂家培训证书等证明材料）。工程师每有一人得2分，最多得10分。（投标人如为具备厂家授权的代理商/或者与生产厂家签署维修服务合作协议,可使用厂家工程师）3.2工具配置及零配件储备情况8分投标人具有全套适配本项目维修工具，并提供适用于同类设备的相关维修工具图片；未提供不得分。（3分）投标人国内设有零备件库，提供仓库地址，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5分）（投标人如为具备厂家授权的代理商/或者与生产厂家签署维修服务合作协议,可使用厂家零件库）4服务方案28分4.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修维护实施方案综合评分，包括定期维护巡检方案、维修响应时间节点、具体维修流程细则等（7分）内容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7分；内容相对完整但可行性欠缺合理的得4分。内容不完整，且可行性差的得1分。方案不全面、不具备可执行性、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4.2应急预案：供应商须有能力应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列明服务期内可能设备突发故障/其他突发情况、并做应对处置措施及方案，根据应答情况评审（7分）：方案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具备可执行性的得7分；方案考虑的相对不够全面，但但可行性欠缺合理的得4分。方案不全面，且可行性差的得1分。方案不全面、不具备可执行性、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4.3质量管控：供应商须有有一系列保证服务质量的制度、实施方案和考核办法，根据应答情况评审（7分）：方案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具备可执行性的得7分；方案考虑的相对不够全面，但但可行性欠缺合理的得4分。方案不全面，且可行性差的得1分。方案不全面、不具备可执行性、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4.4团队配置方案：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所拟配置的服务人员团队配置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团队配置的合理性，项目组员的工作经验等（7分）：方案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具备可执行性的得7分；方案考虑的相对不够全面，但但可行性欠缺合理的得4分。方案不全面，且可行性差的得1分。方案不全面、不具备可执行性、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5、投标公司业绩：10分投标人具有自2022年起，与本次维保设备同类的维保服务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有一份得2分，最多得10分（投标人如为具备厂家授权的代理商/或者与生产厂家签署维修服务合作协议的，可使用厂家业绩） |

说明：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联合体投标时，如果满足要求，需要分别提供,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价格扣除：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③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④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填制的《节能产品报价表》（格式自拟），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如未提供或价格数据不全（必须包括产品名称、单价数量明细和汇总报价），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投标产品如为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如未提供，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3、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填制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格式自拟），计算其所投环境标志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如未提供或价格数据不全（必须包括产品名称、单价数量明细和汇总报价），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投标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如未提供，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一、投标格式

评分索引表

格式一：投标函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

格式三：分项报价表

格式四：参数偏离表

格式五：技术/服务方案及承诺

格式六：业绩表

格式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八：其他声明函

格式九：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材料

格式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资格证明文件

评分索引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详细评分办法中的各个打分项目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行数应根据实际内容自行增减

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项目代理编号：）*，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有关澄清和修改说明（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这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买卖合用的附件。

5、我方愿意向采购人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6、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者的所有规定。

8、我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探听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无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的义务。

10、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无条件同意贵方没收投标保证金。

11、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12、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3、其他说明：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价格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 总计 | 万元/1年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
| 服务期： |
| 是否为小微企业或其他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企业: （有/否）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
| 优惠条件：（如果有的话） |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格式三： 报价明细表（两个院区需分包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 | 单项总价（单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期：

注：1、“分项报价表”中“合计”金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金额一致。

2、涉及小型、微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等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项目，需在备注中分别明确注明。

格式四： 参数偏离表（针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所列技术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而不应以“全部符合”等字样来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2.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需在“说明”中标注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所列商务需求逐条作出响应，而不应以“全部符合”等字样来响应。

2、其他商务偏离也须在上表中逐条列明。

3、如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投标人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格式五：服务方案及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六：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签约日期 | 同类或相似合同价 | 业主 名称 | 地址/电话/传真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标的内容，选择对应版本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或制造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格式八：其他声明函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九：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材料

格式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本单位 （投标人代表）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以 （投标单位名称）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代理人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书的有效期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则无需出具授权书，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需提供被授权人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如若因成立时间未进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需提供说明。

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须按“招标公告”的要求，并按下列格式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一：资格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格式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原件）

格式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格式四：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货物/服务）资质证书（复印件）

 格式五 \*\*\*\*\*（本项目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注：1、以上凡标注原件的，是指投标文件的正本中必须是原件，副本的制作仍按“投标人须知”执行。

 2、建议投标人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格式一

资格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格式二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信用得分 |  | 星级 |  |
|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  |
| 信用承诺 | 我公司自愿参加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证、诚实信用的原则，已发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和有权机关的的审查和处罚。供应商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年 月 日 |

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 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 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格式三 营业执照（复印件）

格式四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货物/服务）资质证书（复印件）

格式五

 公告中的其他要求